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技士 曾小姐

電話：04-22220655#3314

電子信箱：hbm01801@taichung.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11739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貴公司輸入販售之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請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提出回收作業計畫書，並請於文到次日起1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5年7月30日FDA器字第1151608425B號函辦理。
- 二、案係民眾反映，嗣經本局所屬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價購查全亞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蝦皮拍賣網刊登販售「【日本代購!!現貨在台!!】新包裝 日本三潤美 系列(網址：<https://shopee.tw/product/2624937/49166217650>，下載日期：115年8月26日)」產品，其全成分含有「Cells, tissues or products of human origin」來源之化粧品禁用成分，爰認違反化粧品管理相關規定屬實。

三、法規說明

- (一)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規定：「化粧品不得含有汞、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但因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無可避免，致含有微量殘留，且其微量殘留對人體健康無危害者，不在此限。」。
- (二)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



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三、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三項公告之事項。…」。

(三)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 1、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一、第一級：（一）違反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含有汞、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
- 2、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一、第一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一個月；必要時，主管機關得縮短為十四日。…。」
- 3、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4、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四、本案核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商號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1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衛生局。
- (二)文到後1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市衛生局。

五、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



份供參。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全亞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市化粧品公會、各縣市衛生局



裝

訂

線